

農業局「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先期規劃」

新臺幣 537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3 年 1 月 5 日嘉保字第 1125117178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「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先期規劃」，核定總經費 537 萬元(中央補助款 430 萬元，市配合款 107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二、執行期程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委託專業服務，辦理龍崎自然地景的生態資源調查、生態檢核作業、整體規劃、工作坊、公開說明會等，並研擬分期分區計畫、財務計畫、維護管理計畫等，以利辦理地質公園後續使用及活化事宜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- (一) 完成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先期規劃。
- (二) 完成分期分區計畫、財務計畫、維護管理計畫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3 年 1 月 5 日嘉保字第 1125117178 號函及核定計畫。

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總經費 537 萬元)

上開預算為委辦費 537 萬元，係為委託專業服務，採一次發包，中央分年編列預算辦理。113 年度 117 萬(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、市府配合款 17 萬元)，114 年度 420 萬(中央補助款 330 萬元、市府配合款 90 萬元)。